

台湾研究丛书

● 经济

台湾

5E

● 许心鹏 著
● 鹭江出版社

战后台湾金融

92
F832.758

1
2

● 台湾研究丛书·经济

战后台湾金融

● 许心鹏 著 ● 鹭江出版社

XAL00100



3 0133 6610 3



B 782796

〔闽〕新登字08号

台湾研究丛书·经济
战后台湾金融
许心鹏 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0.75印张 2插页 7.10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

ISBN 7—80533—502—9

F·45 定价：7.10元

编者的话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一步了解台湾，正确地认识台湾，是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

厦门和台湾只有一水之隔，开展和推动台湾问题的研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鹭江出版社和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决定共同编辑这一套《台湾研究丛书》，希望能够为促进海峡两岸的相互了解和学术交流，作出一些微薄的贡献。

这套丛书将系统地反映学术界对台湾研究的最新成果。它将本着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向读者介绍台湾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历史、文学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作者个人的研究心得和学术见解。本丛书除了发表大陆学者研究台湾的论著外，还将翻译介绍台湾和海外同行有代表性的专著。

我们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互相交流和自由争论，欢迎对本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委会

前 言

对战后台湾金融的研究，是近年来大陆学者感兴趣的一个课题。如果说，在过去二三十年里台湾以其较高的经济成长率和相对低的通货膨胀率发展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而颇为引人注目的话，那么，台湾金融业的长期管制、僵化保守则一直为台湾各界所诟病。这种金融抑制和高经济成长并存的现象，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人们对于发展经济学理论的重新思考。本书关于台湾经济和金融相关发展的背景分析，将给读者思考此等问题留下广阔的空间。

战后台湾金融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封闭到开放的曲折发展过程。不可否认，对金融业的长期管制引发了种种僵化弊端，但同时也给台湾经济金融带来相对的稳定，这种稳定正是国民党为摆脱1949年以前统治大陆时期严重金融风潮的梦魇而矢志追求的。进入20世纪80年代，台湾经济面临全面转型升级，台湾当局提出了经济“自由化、国际化和制度化”的政策主张，金融是经济的支柱，经济自由化必然要求金融迈向自由化，台湾金融领域因此掀起了一股“自由化”的浪潮，金融业面临全面开放，金融商品推陈出新，民众理财观念逐步更新，台湾金融脱胎换骨的时代已经来临。探寻台湾金融演变的背景和发展的基本脉络，是本书所要达到的目的之一。

本书的写作恰逢海峡两岸经贸关系迅猛发展的历史时期，两

岸金融合作即将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但是由于几十年的人间樊篱，海峡两岸金融界相互关闭，知己而不知彼。交流是合作的前提，本书对于战后台湾金融发展过程、金融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的论述，期望有助于两岸金融的相互了解和交流。

本书采用台湾金融体制的基本分类法，在首章介绍台湾金融体制状况的基础上，就台湾金融机构三大支柱（银行、保险和信托）以及三大金融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分别进行分析，这种写作方法相信对于读者全面、系统地认识和了解台湾金融能有所帮助。银行法作为管理银行业和信托业的主要法规，经过1989年7月的修订，揭开了台湾金融发展的崭新一页，它宣告台湾银行业开放民营、利率完全自由化，其变动的背景和发展趋势值得进一步研究，本书在最后一章进行初步探讨。台湾金融领域还有很多方面值得研究，限于篇幅，未再展开。

由于时间匆促，个人学识有限，加上隔海搜集资料的诸多限制，书中定有不少缺失和错误，敬祈海内外同行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领导和同事的关心和支持，谨致由衷谢意。

许心鹏

1991年5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台湾金融体制	(1)
第一节 台湾金融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2)
一、台湾金融体制演变的几个阶段	(2)
二、现行台湾金融体制	(6)
三、台湾金融体制组织程度分析	(16)
第二节 台湾金融体制基本特点与问题	(23)
一、二元性	(23)
二、多样化	(25)
三、公营性	(26)
四、综合型	(27)
第三节 台湾金融自由化	(28)
一、台湾金融自由化的背景	(28)
二、台湾金融自由化的发展历程	(34)
三、台湾金融自由化的主要障碍	(38)
第二章 台湾银行业	(41)
第一节 台湾“中央银行”	(41)
一、“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	(41)
二、“中央银行”业务	(47)

三、“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中间目标及政策工具	(50)
四、“中央银行”货币政策	(53)
第二节 台湾银行业	(73)
一、银行业现状透视	(73)
二、银行业务经营分析	(79)
第三章 台湾保险业	(90)
第一节 战后台湾保险业的发展	(90)
一、继承历史遗产	(90)
二、由短暂开放新设至关闭保险市场	(92)
三、保险市场面临全方位开放	(94)
第二节 台湾保险业组织制度及其业务经营分析	(96)
一、对台湾保险业的几个基本认识	(96)
二、台湾保险业组织制度	(102)
三、台湾保险业业务成长分析	(109)
四、台湾保险业经营情况分析	(121)
第三节 台湾保险业的管 理	(126)
一、管理方式和保险法规	(126)
二、台湾保险业管理内容	(130)
第四节 台湾保险业存在的问题与发展趋势	(132)
一、台湾保险业存在的问题	(132)
二、台湾保险业发展趋势	(136)
第四章 台湾信托投资公司	(138)
第一节 台湾信托投资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138)
一、战后台湾的信托业务为何开办较迟	(138)

二、台湾信托投资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140)
第二节 台湾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分析·····	(143)
一、信托投资公司的定义·····	(143)
二、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	(144)
三、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经营·····	(146)
四、信托投资公司面临的困难·····	(155)
五、金融风暴·····	(158)
第三节 台湾信托投资公司发展趋势·····	(163)
一、信托投资公司是否改制·····	(163)
二、信托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165)
第五章 台湾货币市场·····	(168)
第一节 台湾货币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168)
一、早期台湾货币市场概况·····	(168)
二、台湾有组织的货币市场为何发育较迟·····	(170)
三、台湾货币市场的建立·····	(171)
四、台湾货币市场组织结构与业务发展·····	(173)
第二节 台湾货币市场分论·····	(183)
一、票券交易市场·····	(183)
二、同业拆款市场·····	(204)
第三节 台湾货币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其发展趋	
势·····	(207)
一、台湾货币市场存在的问题·····	(207)
二、台湾货币市场的发展趋势·····	(210)
第六章 台湾证券市场·····	(212)
第一节 台湾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212)
一、证券市场的建立：店头市场时期·····	(212)

二、证券市场的发展：集中交易时期·····	(214)
第二节 台湾证券市场的组织结构·····	(215)
一、证券经纪商·····	(215)
二、证券自营商·····	(218)
三、证券承销商·····	(220)
四、证券金融公司·····	(221)
五、证券投资顾问公司·····	(224)
六、证券投资信托公司·····	(226)
七、台湾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场）·····	(227)
八、证券商公会（店头市场）·····	(228)
九、“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	(228)
第三节 台湾股票市场·····	(230)
一、股票发行市场·····	(230)
二、股票流通市场·····	(236)
三、80年代后期台湾股市暴涨暴跌·····	(243)
四、影响台湾股市变动的基本面因素分析·····	(246)
五、台湾股市的特异性·····	(253)
第四节 台湾债券市场·····	(255)
一、债券发行市场·····	(256)
二、债券流通市场·····	(265)
三、债券市场存在的问题·····	(270)
第七章 台湾外汇市场·····	(271)
第一节 台湾汇率制度的演变·····	(271)
一、汇率制度与外汇管理机构演变概述·····	(271)
二、复式汇率制度时期·····	(273)
三、单一汇率制度时期·····	(280)

四、从机动汇率制度时期到浮动汇率制度时期·····	(284)
第二节 台湾外汇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285)
一、外汇市场的建立·····	(285)
二、外汇市场的组织结构与交易形态分析·····	(287)
三、外汇市场操作方式的演变评述·····	(291)
四、外汇市场的特色·····	(296)
五、台湾境外金融中心·····	(296)
第三节 台湾外汇自由化述评·····	(302)
一、台湾外汇自由化背景分析·····	(302)
二、台湾外汇自由化的演进·····	(304)
三、台湾外汇自由化评述兼谈新台币国际化·····	(308)
第八章 台湾银行法·····	(312)
第一节 台湾银行法的演变及基本内容·····	(312)
一、银行法条文的历次变迁·····	(312)
二、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316)
第二节 台湾新旧银行法比较研究·····	(321)
一、台湾新银行法的突破·····	(322)
二、台湾新银行法的局限·····	(331)

第一章 台湾金融体制

金融体制是指一国或地区货币当局、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的组织方式或组织格局。金融体制的组织程度以及发达程度如何，对于一国或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影响极大。

在探讨台湾经济的发展时，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台湾金融体制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到底起了促进还是阻碍作用？

美国经济学家P·I·麦金农和E·S·萧在1973年提出的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和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理论指出，金融体制与经济成长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恶性循环，即一方面金融体制的落后无效率无法真正促进经济的增长，另一方面经济发展阻滞又不利于金融业的发展。纵观40年来台湾经济和金融体制的发展过程，不难看出：台湾金融体制是一种以国营银行为主体的、受政府过多行政干预的体制，按照麦金农和萧的理论，这种体制必定阻碍台湾经济的成长；但是，从1951年至1984年，台湾平均每年实质经济增长率却高达8.9%^①，有鉴于此，有的学者在探讨金融业对台湾经济的作用时得出相反的结论，即银行业“经由各种途径沟通资金供需并助长对外贸易，对经济发展实有不可磨灭的贡献”^②。

^{①②}陈素甜：〈银行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贡献〉，〈台湾经济金融月刊〉第21卷第10期。

要深入探讨这样的问题，首先必须了解台湾金融体制的基本概貌。本章主要介绍台湾金融体制的形成与发展，现行金融体制的特点与问题，以及当前台湾金融改革的背景、过程与障碍。

第一节 台湾金融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一、台湾金融体制演变的几个阶段

台湾金融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如下3个阶段：

(一) 初创阶段（1945年至1959年）

1894年至1945年，台湾沦为日本殖民地。出于经济掠夺和扩张的需要，日本统治者几乎垄断了台湾的金融业。至1945年，仅台湾银行业分支机构数就达206个（有8家行库），另外还有信用合作社486家、无尽业（即后来的合会储蓄）4家、郵便貯金（即现在的邮政储金）、产物保险公司12家以及人寿保险公司14家^①。

战后台湾金融体制的初创主要是接收和改组上述日据时期已有的金融机构。经过改组后，台湾金融机构包括银行6家及产物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合会储蓄、邮局邮政储金各1家，全部皆为公营。另外，还有农会信用部等。具体改组情况如下：

(1) 台湾银行。1946年5月20日由原株式会社台湾银行改组成立，后三和银行支店及台湾贮蓄银行相继并入该行。1961年“中央银行”在台复业以前，台湾银行受托代理“中央银行”业务。(2) 台湾土地银行。1946年9月1日由原日本劝业银行在台所设的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和高雄等五支店改组而成，主要经营土地金融及农业金融业务。(3) 台湾工商银行。1947年2月由原台湾

^①黄天麟著：《金融市场》，台湾三民书局1987年12月版。

商工银行改组成立，1949年3月改称台湾第一商业银行（1976年改称目前行名第一商业银行），经营商业银行业务。（4）彰化银行。由原株式会社彰化银行改组成立。（5）华南银行。由原株式会社华南银行改组成立。（6）台湾省合作金库。1946年10月，由日据时期“台湾产业金库”改组而成合作金融的中枢机构。（7）台湾产物保险公司。1947年5月由原大成、东京、同和、日产、日本、大仓、大阪住友、兴亚、安田、日新、千代田、大正等12家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合并组成。（8）台湾人寿保险公司。1947年12月由千代田、明治、第一生命、日本、帝国、富国征兵、住友、日产、三井、第一征兵、安田、野村、第百及大同等14家人寿保险公司合并组成。（9）台湾合会储蓄公司。1947年由原“台湾劝业无尽株式会社”、“台湾南部无尽株式会社”、“东台湾无尽株式会社”和“台湾住宅无尽株式会社”等4单位改组而成。（10）邮局邮政储金。由原郵便局贮金继承而成。

1949年国民党撤台后，虽将有些大陆金融机构迁台，但由于此间台湾金融秩序动荡不安，当局严格限制金融机构的增设。除中央信托局外，迁台的金融机构这一时期均未对外营业。

因此，从1945年至1959年，台湾金融体制基本上是维持战后改组日据时期金融机构而形成的以台湾银行为中心（代理“中央银行”执行金融政策和大部分业务）、包括各行库、保险公司、合会储蓄公司、邮政储金、“中央信托局”以及基层农会信用部在内的多层次多元化金融体制，这一阶段是台湾金融体制的初创阶段。

（二）发展阶段（1959年至1975年）

至50年代末期，台湾经济得到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金融物价渐趋稳定。为了有效调动岛内外资金进行投资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台湾当局于1960年初制订了“加速经济发展计划十九

点财经改革措施”，要求建立“中央银行”制度以调控经济金融，并要求建立资本市场，协助成立中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及交通银行复业。在金融机构的设立方面，台湾当局逐步放松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

在此期间，1949年随国民党迁台的金融机构相继被批准复业。中国银行（1971年改名为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于1960年复业，“中央银行”于1961年复业，中国农民银行于1967年复业。另外，当局还批准1954年迁台的民营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于1965年复业，办理一般商业银行业务。

在此期间，当局批准11家外商银行在台设立分行^①。1959年4月，第一家外商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被核准在台设立分行。1965年后，由于台湾经济的迅猛发展日受瞩目，不少外商银行纷纷申请在台设立分行，包括美商花旗银行（1964年8月）、泰国盘谷银行（1965年1月）、美国商业银行（1965年1月）、美国运通银行（1967年6月）、菲律宾首都银行（1970年7月）、美国大通银行（1972年7月）、美国欧文银行（1972年9月）、美国华友银行（1974年4月）、美国第一联美银行（1974年5月）、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1974年6月）等。

1959年5月，旨在筹措经济开发资金的中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61年，由菲律宾华侨出资90%的华侨商业银行在台湾开业。1969年，设立台北市银行，主要是配合台北市升格为“院辖市”，旨在管理台北市的市库经费，并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同样，1982年也设立高雄市银行。

有组织的资本市场于1962年正式运作。1960年9月至1962年12月，当局短暂开放保险公司的新设，保险公司家增加到24家，其中产物保险公司15家、人寿保险公司9家。顺便一提的是，国

^①台湾《商业周刊》，1990年第130期。

光人寿保险公司1972年因经营不善而倒闭，使人寿保险公司减为8家。这一时期保险公司的新设，基本上奠定了以后台湾保险业的基本格局。1971年，当局开放信托投资公司的新设，使台湾信托投资公司由原来的中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1家增加为8家。

1975年，由华侨及台北市银行公会所属行库、合会储蓄公司及邮政储金汇业局共同出资设立民营的世华联合商业银行。

由上可见，1959年至1975年这段时间里，台湾金融业得到迅速发展，金融体制进一步充实。据统计，1961年台湾金融机构数为1,359个，1976年则已达2,366个^①，显示在金融机构总行迅速增加的同时，分支机构的增设也快速发展。

（三）重整阶段（1975年至今）

60年代，由于实施出口导向发展战略适逢发达国家产业结构大调整的有利时机，台湾经济得以迅猛发展。但是，以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为主体的加工出口型经济不可避免地具有明显的脆弱性，为避免或减少国际环境变化的冲击，60年代末70年代初，台湾当局开始注意发展资本密集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环境和战略目标的转化，要求对金融体系进行规范和重整，银行法的修改势所必然。

从1969年开始，台湾银行法经过6年的研拟和审议，终于在1975年7月公布实施。1975年修正的银行法意义重大，它是现有台湾金融体制的形成基础。

经修正的银行法旨在健全银行体制，建立专业及中长期信用体系。经修正的银行法将银行分为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等4种类型，明确规定4类银行的职能。同时，为配合经济发展需要，建立专业信用体制，分工业信用、农业信

^①于宗先、刘克智主编：《台湾的金融发展》，台湾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75年6月版。

用、输出入信用、中小企业信用、不动产信用及地方性信用等6种，要求政府指定现有银行或专设银行担任各项专业信用的供给。

根据修正的银行法，台湾“财政部”指定中国农民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和台湾省合作金库为农业专业银行；台湾土地银行为不动产专业银行；将原有的公、民营合会储蓄公司陆续改制为中小企业银行，即除一家公营的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外，还在1978年和1979年把7家区域性民营合会储蓄公司改制为7家区域性民营中小企业银行；1979年，设立中国输出入银行，专门提供输出入信用；指定交通银行为工业银行，并于1979年修正交通银行条例，指定其办理开发银行业务，积极开展面向矿业、工业、交通等方面的融资。

1975年银行法修正以后，台湾的专业银行制度基本架构逐渐形成。加上1975年货币市场的建立和1979年外汇市场的正式运作，标志着一个包容多层次、多元化金融机构以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齐备的台湾金融体制已经初具规模和日趋完备。

二、现行台湾金融体制

上一部分我们分析了台湾有组织的金融体制的演变过程，实际上，现行台湾金融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存在所谓“双元金融体系”（Financial dualism），即有组织的金融体系和无组织的民间借贷并存（如图1—1所示）。有组织的金融体系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两个部分。除了邮政储金汇业局直属“交通部”管理外，其余所有金融机构皆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共同监督管理。“财政部”主要负责金融行政的监督管理，必要时也可从事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而“中央银行”则完全致力于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顺便一提的是，经1979年11月8日修订的《中央银行法》，把原隶属“总统府”的“中央银行”改为隶属于“行政院”（1979年12月1日正式改制）。此后，台湾的金